

广源建材混凝土运输服务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广源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荣成市好旺角起重装卸有限公司。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 WHGYLSJC2026-001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混凝土运输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三、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选定混凝土运输服务单价分别是混凝土搅拌运输服务运输距离 25km 以内单价 25.1 元/立方米、混凝土搅拌运输服务运输距离大于 25km 超出部分每公里加价 1 元/立方米。该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劳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混凝土运输车辆单车运输混凝土小于 10 方、拉水、混凝土剩料超过 2 方且甲方利用，运费均按照 10 方每车计算。

3.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4. 本合同供货期内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准，如上下浮动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 5%时，双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同期市场价格，按照中标价格同比例调整供货价格。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全力保障甲方需求，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生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合同履约阶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等，与乙方协商对结算价格进行合理调整，最终调整价格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四、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邵仲凯，联系电话：0631-5921352；

乙方联系人：宁志铭，联系电话：15094909234；

上一款约定事项除临时变更外，变更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予以变更。

五、接甲方通知起，到达时间：

接甲方通知起，1 小时到达。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告知乙方明确的装车地点、运输目的地。
- (2) 及时结算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装卸车现场以及运输过程中所遇到的所有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服务进度，因非甲方原因，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及时、安全的完成甲方指定工作。

(3) 负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车辆及人员须有合法的手续，持证上岗。

(4) 乙方对在执行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承担责任，对执行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此条款中的事故、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第三人或者乙方自己造成的损伤与纠纷)。

(5)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公司形象。如发生乙方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或贬毁甲方公司形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付服务费用，同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双方每月对账数量截止日期为 15 日（包含第 15 日），于 25 日前进行对账，否则不予结算。甲方依据签字确认的实际单据（确定的服务数量）与乙方据实结算。

(2) 价款支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办理入账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季度应付服务费用的 70%，剩余 30%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与付款方式。

(3) 结算当月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规定的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甲方要求的 9%，则结算时调减相应税差。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承诺依法足额开具发票。如乙方拒绝、迟延或无法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税务机关调增企业所得税、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被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当月实际结算金额（以

当月结算表为准）。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荣成市好旺角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成山支行

银行账号：1614071009100019492

联系人：宁志铭

联系电话：15094909234

八、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降低质量标准及违反第八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服务期限内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利

解除合同。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未弥补损失部分。

5.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威海广源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荣成市好旺角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